

# 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將藉由課業導師制度，幫助學生在選課、學習與生涯規劃等層面感受到關注及歸屬感，以提升其學習持續性與學習動機，特訂定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得依其班級設置課業導師一至二名，可由導師或其他具熟悉系務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課業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 1. 依據導生背景資料、過去成績、興趣與生涯規劃等資訊，辨識導生的需求與學習模式，以協助其選擇最適切的主修領域或選修課程，進而擬定相關學習計畫及生涯規畫。
  2. 熟悉該系(學位學程)架構與修業規定，並即時提供導生準確資訊。
  3. 在輔導的過程中，能提供導生適切的資源，亦可轉介其他管道，以解決其問題。
  4. 在選課期間，彈性安排「課業導生時間」，並依據導生事先完成之「學生選課建議單」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  5. 在選課開始前，課業導師應完成導生諮詢，並繳回「課業導師回饋單」。
  6.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，將各班課業導師名單送交教務處。並於每學期選課前將「學生選課建議單」及「課業導師之導生回饋問卷」送交教務處。
- 五、擔任課業導師工作者，由學校發給課業導師指導諮詢費，發放標準為每班繳回的「學生選課建議單」至少達85%，實際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